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3）滨功刑初字第198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振玉，男，1990年4月10日出生于山东省庆云县，公民身份号码371423199004101039，汉族，初中一年级文化，天津市西青区鲁北汽车修理厂维修工，户籍地为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东辛店乡东史家阁村028号，暂住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乡梨园头村梨园头桥鲁北汽车修理厂。2013年4月16日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高新分局刑事拘留，2013年4月19日被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高新分局取保候审，2013年10月31日被本院继续取保候审。现在其住所候审。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滨检刑诉〔2013〕19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振玉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3年10月3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13年10月30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王磊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振玉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2013年3月21日20时许，被害人张志强使用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海泰大厦天津银行自动取款机取款后，将卡号为622331108920258961的天津银行卡遗忘在自动取款机内。当日20时30分许，被告人李振玉欲在该自动取款机取款时，发现自动取款机显示为可进行取现、转账等业务操作的界面，意识到有人取款后忘记取出银行卡，遂生非法占有之念，将张志强银行卡内人民币9000元转入自己名下的天津银行卡后，携带张志强的银行卡逃离现场。2013年4月1日，张志强发现卡内存款丢失，遂报案至公安机关。公安机关经侦查于2013年4月16日将李振玉抓获归案。案发后，李振玉退缴的赃款人民币9000元已发还被害人。

上述事实，被告人李振玉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被害人张志强的陈述；证人王栋、王宝峰的证言；侦查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接警单、抓获经过、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物品清单、发还清单、办案情况说明材料及调取的户名为李振玉的天津银行卡帐户信息查询、转账交易明细报表、李振玉户籍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材料等书证；侦查机关扣押、制作的涉案银行卡等物证照片；侦查机关制作的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勘查图、现场照片等勘验、检查笔录以及侦查机关调取的自动取款机监控录像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振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信用卡，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应当依法予以惩处。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振玉犯信用卡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应予支持。

被告人李振玉到案后如实供认所犯罪行，当庭自愿认罪，具备坦白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其主动退赃，可酌情从轻处罚。考虑到被告人李振玉的犯罪情节较轻，又系初犯，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性，宣告缓刑对其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决定依法宣告缓刑。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适当，予以采纳。

综上，结合被告人李振玉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六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李振玉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在缓刑考验期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被告人李振玉的缓刑考验期自本判决书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员 李正文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陈 婷

**附：法律释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四）恶意透支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一）犯罪情节较轻；（二）有悔罪表现；（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六条：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

5.《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使用伪造的信用卡、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作废的信用卡或者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在五千元以上不满五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第[一百九十六条](javascript:SLC(17010,196))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五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第[一百九十六条](javascript:SLC(17010,196))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第[一百九十六条](javascript:SLC(17010,196))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第[一百九十六条](javascript:SLC(17010,196))第一款第（三）项所称“冒用他人信用卡”，包括以下情形：（一）拾得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二）骗取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三）窃取、收买、骗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并通过互联网、通讯终端等使用的；（四）其他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情形。